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徵選類別：資訊人員

姓名		性別		最近半年內之正面 脫帽半身相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 未婚		汽 車 駕 照	☐ 有 ☐ 無	
是否具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機 車 駕 照	☐ 有 ☐ 無	
最 高 學 歷 (含科系名稱)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相關證照種類	(並請檢附證照影本)				
現 職 工 作 (無則免填)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現職年資	約 年	
工作經歷	單位名稱		職稱		年資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請簡要載述：一、家庭概況

二、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

三、參加甄選動機

四、個人興趣與專長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簡章，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情事，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進用時為機關首長、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

三、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訊)，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訊)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訊)。

四、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並依法移送究辦。

五、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

立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